**花蓮縣101學年度「加強學校環境教育」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一、依據：**

1.教育部101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2.花蓮縣政府101年4月30日府教體字第1010067170號函《花蓮縣辦理101年度「跨局處」環境教育研商、諮詢會議實施計畫》。

3.101年5月11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15090號處務公告》、101年5月21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15375號處務公告》

**二、目的**

1.協助本縣各級學校了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提供各校建議，營造與確保校園生態環境，創造多樣校園文化及推動學校本位環教課程。

2.協助學校檢視環境教育，建立環境教育實施機制，以落實本縣環境教育中程計畫目標。

3.輔導學校了解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資源，熟悉該平台環境教育成果分享機制；及了解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政策及方法。

**三、辦理單位**

1.指導單位：教育部

2.主辦單位：花蓮縣縣政府教育處

3.承辦學校：花蓮縣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四、訪視方式**

1.輔導訪視對象：未派員參加《花蓮縣辦理101年度「跨局處」環境教育研商、諮詢會議》或100學年度未依限上傳環教資料之學校，共11校。

2.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暨環境教育輔導團員2 至3 人參與訪視(擔任訪視委員之輔導團員給予公假登記)。

3.訪視日期：102年01月15日(星期二)。

|  |  |  |  |
| --- | --- | --- | --- |
|  | 訪視流程 | 時間 | 備註 |
| 1 | 雙方介紹工作團隊 | 5分鐘 | 請受訪學校校長及環教團領召/副領召介紹 |
| 2 | 環境教育實施概況說明 | 15分鐘 | 受訪學校環境教育實施現況說明 |
| 3 | 資訊分享 | 40分鐘 | 介紹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絡及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方式。 |
| 4 | 雙向溝通與經驗交流 | 30分鐘 |  |

4.訪視流程

**五、經費：**由花蓮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訪視學校 | 預計訪視時間 | 訪視學校 | 預計訪視時間 |
| 1 | 平和國中 | 10:00~11:30 | 鳳林國中 | 13:30~15:00 |
| 2 | 萬榮國中 | 10:00~11:30 | 紅葉國小 | 13:30~15:00 |
| 3 | 春日國小 | 10:00~11:30 | 松浦國小 | 13:30~15:00 |
| 4 | 富里國小 | 10:00~11:30 | 古風國小 | 13:30~15:00 |
| 5 | 忠孝國小 | 08:30~10:00 | 化仁國小 | 10:30~12:00 |
| 稻香國小 | 13:30~15:00 |  |  |

**六、訪視行程表**

**七、其他注意事項：**

 1.訪視委員於執行訪視工作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2.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予以獎勵。

 3.受訪視學校事先填妥自評表乙份，於訪視當天交由輔導員帶回教育處。

 4.環教團訪視委員於活動後，編製訪視成果表一份(格式如附件)帶回教育處。

八、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101 學年度「加強學校環境教育」輔導訪視活動學校自評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02年01月15日**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聯絡電話 |  |
| 校長姓名 |  | 承辦人員 |  | 傳真電話 |  |
| 學校類型 |  | 學生人數 | 人 | 班級數 | 班 |
| 學校環境教育網頁網址 | （是環境教育專屬網頁，不是學校網站或衛生業務網頁的網址） |
| 承辦人員E-mail |  |

**二、自評項目**（佐證資料請以數據、文字分項敍述）

| 項目 | 評鑑細項 | 分數 | 自評佐證資料/說明 | 給分標準/說明 |
| --- | --- | --- | --- | --- |
| 一、環境教育計畫及組織運作(9%) | 1-1將學校推展環境教育計畫（99~101年度）公告在環境教育網頁上。 |  |  | 每年給1分(三年計3分）無0分。 |
| 1-2於各學年度校務行事曆排定環境教育活動工作期程。 |  |  | 每年給1分(三年計3分）無0分。(檢附學校行事曆或簡表) |
| 1-3於家長會或親職教育活動中，討論各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活動並獲得支持。 |  |  | 每年給1分(三年計3分）無0分。(檢附會議記錄、照片) |
| 二、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10%) | 2-1學校網站上設有環境教育專屬網頁，並有專責管理人員，且至少每月更新相關資訊。 |  | 名稱及網址： | 有1-4分；無0分(必須可由本表直接點選連結，以便查考) |
| 2-2環境教育網站資訊豐富，且可呈現當(101)年度及上年(100)度完整的學校環境教育資訊。 |  |  | 有1-4分；無0分(必須可由本表直接點選連結，以便查考) |
| 三、學校環境教育辦理情形(30%) | 3-1每年結合學生家長辦理校內環境教育主題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前，請與會者填寫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表。 |  |  | 1.請列出每年學校主辦環境教育活動之名稱、主題、時間、對象、場次、人數等各項調查統計表及佐證資料。2.回饋意見調查或成效評估分析係指出席人數比例、研習滿意度、研習成果優缺及建議事項。3.活動如未結合學生家長者請勿列入。4.每場次之回饋意見調查應用統計表呈現，不須備全數問卷；統計表格式可參考教育部範例(如附件)。5.平均每年達1場者2分；達2場者3分；達3場以上者5分；無0分。 |
| 3-2每年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校內環境教育主題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前，請與會者填寫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表。 |  |  | 1.活動如未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者，請勿列入。2.其餘給分說明如上述1、2、4、點。3.平均每年達1場者2分；達2場者3分；達3場以上者5分；無0分。 |
| 3-3學校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 |  |  | 已登錄參加學校給4分；未登錄0分。 |
| 3-4學校在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網頁發表資訊情形。 |  |  | 1.發表資訊達1-5篇者給2分。2.發表資訊5篇以上者給4分。3.無0分。 |
| 3-5將環境教育融入相關學習領域教學活動，並撰寫教案參加教育處環境教育相關徵件活動(如學校農園、能源教育等) |  |  | 三年內每篇給2分，最高10分；無0分。請詳列篇名、作者、參賽項目等。 |
| 四、配合政府環境教育政策且績效卓越(34%) | 4-1學校教師或學生榮獲國家級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例如：行政院、教育部、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等各部會）。 |  |  | 請詳列近三年內曾獲國家級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名稱、人員。每項給2分，最高6分；無0分。 |
| 4-2學校教師或學生榮獲花蓮縣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例如：環保局、教育處及其他縣府各局處）。 |  |  | 請詳列近三年內曾獲本縣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名稱、人員。每項給1分，最高6分；無0分。 |
| 4-3積極辦理以環境教育為主題之校外教學活動。 |  |  | 每年給2分(三年計6分）無0分(請列校外教學路線規劃及相關佐證資料)。 |
| 4-4遴派教職員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  | 請列出參與活動名稱、時間及地點等各項佐證資料。三年內每項給1分，最高6分；無0分。 |
| 4-5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99年、100年、101年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 |  |  | 三年內每年給2分，最高6分；無0分。 |
| 4-6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100年、101年全國環保知識大賽活動 |  |  | 二年內每年給2分，最高4分；無0分。 |
| 4-7通過環保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取得證書。 |  |  | 有1人給3分；有2人給6分；無0分。 |
| 五、校園環境健康與安全(5%) | 5-1學校訂有「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張貼在網站及實驗室。 |  |  | 有1-3分；無0分(檢附守則內容及照片) |
| 六、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情形(12%) | 6-1學校每年依限上網填報「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情形。 |  |  | 準時填報每年給2分(三年計6分）；無0分。 |
| 6-1學校每年執行「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情形。 |  |  | 1.執行二手制服回收再利用給2分。2.執行教科書回收再利用給2分。3.執行學用品回收再利用給2分。總計6分。 |
|  | 自評分數合計 | 分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本自評表請在訪視前填妥並核章，於01月15日訪視當天交給環境教育輔導員帶回。